

年報
2018/19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前稱 *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的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主席)
李明明先生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主席)
李仲飛先生
管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主席)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龐曉莉女士(主席)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授權代表

龐曉莉女士
韓海川先生

監察主任

龐曉莉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股份代號

8315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達成其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在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後，本集團基於已從事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逾十餘年的傳統核心業務上，已在國內設立了另一經營平台，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用控股股東擁有多家地產公司投資人的優勢，擁有大量保安服務客源，計劃逐步擴大內地市場。

除維持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此核心業務外，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國內知名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之一，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歷史投資業績。長城匯理核心管理團隊是國內最早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良好的人才儲備和完善的治理機制，公司歷史基金管理規模超過45億元，多年來為客戶取得良好的投資收益。在控股本集團之後，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正逐步利用其優勢資源和併購基金核心能力培育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商業諮詢業務，通過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管理及為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銀行、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服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資產管理業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為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已在中國內地設立了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並自本年五月份起，本集團擴充了資產管理專業人才，整體資產管理團隊超過80人。團隊成員來自於外資銀行、中資銀行、大型央企的專業人才，具備成熟和優秀的資產管理經驗，將為企業、投資人提供多層次、多類別的資產管理服務和諮詢服務。本公司希望憑藉彼等專業人士在資產管理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未來將全力發展資產管理、商業諮詢和金融科技等業務，不斷完善集團的資產管理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內部金融業務的良性互動，持續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付出時間和努力的員工以及彼等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龐曉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6,902,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八年同期收益約為111,807,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8.4%；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有關減少因(ii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服務收入約691,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85,17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虧損約74,70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遊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有限公司（「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確認減值虧損；(ii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其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較預期表現滯後，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iv)本集團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並因此確認由此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v)撇銷若干無形資產（包括若干軟件及平台）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此乃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vi)與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斗」）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並無確認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減值虧損，故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獲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專人保安護衛服務」）；(ii)透過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iii)透過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至海外市場（「手遊業務」）；(iv)透過中國北斗（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電子教育及安保服務（「電子教育」）；及(v)透過新動投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手機遊戲（「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本集團為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供應商，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以「冠輝」的名義營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旨在保障其客戶、物業及財產的安全及在私人活動中維持秩序。本集團提供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包括巡邏、入口大堂出入控制、進行訪客出入登記及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處理及上報投訴。本集團亦於各類項目活動、場所、展覽會、典禮及新聞發佈會提供護衛及私人護送服務以及人群管理服務。憑藉在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中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本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建立信譽。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質素的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並因其設計及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佈的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為確保其服務質素，本集團向其保安員提供指導及培訓並監察其保安員。憑藉不斷努力，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97名客戶，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倉庫營運商、物業重建商及建築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後,本集團已在國內設立了另一經營平台,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助控股股東擁有多家地產公司投資人的優勢,擁有大量保安服務客源,本公司計劃逐步擴大內地市場。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投資」)作為國內知名的併購基金管理機構之一,擁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和歷史投資業績。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核心管理團隊是國內最早從事併購基金的從業人員,且形成了系統性的投資策略、良好的人才儲備和完善的治理機制,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歷史基金管理規模超過45億元,且退出項目均獲得了超過30%的內部回報率投資收益,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在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後,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正逐步利用其優勢資源和併購基金核心能力協助培育本集團的商業諮詢業務及管理服務,通過資產管理、自有資金投資管理及為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銀行、商業諮詢、財富管理服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不斷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深圳玖立已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一間於深圳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訂立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手遊業務

冠輝互娛主要從事針對海外市場的手遊業務,其秉持向玩家推出優質遊戲的理念,專注發展手機網絡遊戲業務,並致力發展成為受世界各地玩家歡迎的國際遊戲發行商品牌。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此,本集團已就此分部撤銷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

電子教育

本集團為拓展安保業務,透過中國北斗,致力於教育安保行業,發展「動態人臉識別系統+北斗定位+互聯網+教育」的創新應用。以動態人臉識別技術+北斗定位來提升校園安全,以互聯網應用工具連通校園和家庭,通過整合教育資源,為學校、老師、學生、家長提供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部取得任何收益。此分部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部分減值約31,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電子教育」業務的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一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聯營公司手遊業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新動投資為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電腦及手機軟件，包括保安軟件、廣告銷售管理軟件、遊戲平台運營軟件、支付軟件及辦公軟件；及透過由新動投資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遊戲產品業務。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上述種種乃導致聯營公司的手遊業務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因此，由於行業市場顯著衰退及政府政策不明朗引致現金流入減少，故本集團已就收購新動投資45%股權所產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商譽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新動投資乃透過使用下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控制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來經營手遊業務。

中國股權擁有人

題名廣告的註冊股權擁有人(「**中國股權擁有人**」)及彼等於題名廣告中持有的權益如下：

	持有概約 權益(%)
陳運連	73.8674%
陳銘	17.4217%
汝毅	3.4843%
何虎仁	2.6133%
郭長河	2.6133%
合共	1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外，上述各股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理由

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手遊業務，並因經營網站而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此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持有於中國經營手遊業務所需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中國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的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現經營的手遊業務屬於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遊業務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鑒於上文所述，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新動經典科技」)(新動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集團任何股權。

因此，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可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轉移至新動經典科技，並可令新動經典科技取得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及題名廣告

年期： 獨家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服務：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容許題名廣告使用其軟件；
- (ii) 提供企業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 (iii) 向題名廣告員工提供培訓；
- (iv) 協助題名廣告收集及研究媒體資料以及開發及應用媒體管理軟件；及
- (v) 應題名廣告不時要求向其提供其他技術及顧問服務(在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

獨家權： 新動經典科技獲委任為題名廣告的獨家服務供應商。題名廣告不得委任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費用：

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有關費用將於各曆年年結日起計三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按年支付。新動經典科技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題名廣告應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服務費，應付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方法須由新動經典科技按照溢利最大化原則及考慮到題名廣告的業務狀況後釐定。溢利最大化的原則指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新動經典科技支付金額相等於題名廣告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新動經典科技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題名廣告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

題名廣告於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服務費的確實金額將由新動經典科技根據題名廣告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釐定，一般相等於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的稅前溢利（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於題名廣告的保留溢利將根據題名廣告繼續經營所須的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釐定。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應確保題名廣告在任何特定年份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整體將被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經抵銷題名廣告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因此，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概無保留任何溢利，惟抵銷題名廣告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除外。

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通常使用的方法一致，於釐定題名廣告於一個特定期間應付新動經典科技的服務費時須考慮的業務狀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溢利；(ii)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iii)新動經典科技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服務範圍；(iv)新動經典科技就提供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持、研發及將提供予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服務所聘用的員工及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v)新動經典科技於履行獨家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及費用。

根據獨家諮詢服務協議，新動經典科技（並非題名廣告）有權調整費用的支付期、支付比例及／或實際金額而不受限制，並可釐定自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溢利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的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動經典科技可取得題名廣告財務及業務經營的控制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股權認購期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持有的題名廣告股權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任何方式及次數，以最低價格行使認購期權。

資產認購期權

題名廣告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授予獨家認購期權，據此，新動經典科技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要求題名廣告將其資產轉讓給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情況下，於任何時候以最低價格為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行使認購期權。

承諾：*中國股權擁有人*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將不會就題名廣告的股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
- (ii) 彼將不會更改題名廣告的註冊資本，或授權題名廣告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彼將不會出售或促使出售題名廣告的任何實質性資產；
- (iv) 彼將不會簽署或終止或促使簽署或終止任何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構成競爭的協議(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除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v)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宣派或實際分配任何利潤、紅利或股息；及
- (vi) 彼將不會促使題名廣告從事任何將影響題名廣告的資產、權利、義務或運營的交易或活動。

題名廣告

題名廣告同意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協助或允許中國股權擁有人就其權益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及
- (ii) 未經新動經典科技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就其資產重大方面作出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設置任何擔保或第三方權利，或從事任何將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活動。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自行使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新動經典科技行使認購期權的代價。

本公司承諾，一旦有關中國法律允許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業務無需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可進行運營，本公司將安排新動經典科技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同。

(iii)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年期：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新動經典科技的董事、繼任人或接管人委託其於題名廣告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召開及出席題名廣告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題名廣告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根據題名廣告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及
- (iv)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取任何一般會議通知、執行任何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以及向有關中國機關遞交或存置相關文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確定，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新動經典科技；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條款： 股權質押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題名廣告的股東將題名廣告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新動經典科技或其代名人；
- (ii) 新動經典科技單方面提出終止(題名廣告及中國股權擁有人無權單方面提出終止)；及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終止。

主要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抵押其於題名廣告的股權予新動經典科技為擔保。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新動經典科技有權出售已抵押股權，其中包括：(i)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及(ii)題名廣告違反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聲明及保證中有大量不正確或失實陳述。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登記股權質押，並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60個工作日內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交成功註冊的證明文件。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或據以採納該等合同的情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在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題名廣告在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遊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同安排在本集團控制題名廣告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題名廣告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合同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新動經典科技(或其董事或其繼承人或其接替人)為其代表，行使題名廣告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同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題名廣告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題名廣告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若干條款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題名廣告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向新動經典科技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新動經典科技註冊成立時適當申請中期補助。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新動經典科技授出可按中國法律規定最低價收購題名廣告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新動經典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題名廣告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向題名廣告收購題名廣告的資產。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新動經典科技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此外，倘新動經典科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新動經典科技轉讓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重大事項

控股股東及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一則公佈，內容有關：(1)買賣本公司股份、(2)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作出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截止。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

- (i) 成睿先生、李麗萍女士及陳運連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陳運連先生已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熊宏先生、溫達偉先生及何育明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龐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v) 管妍女士（「**管女士**」）、趙勁松先生（「**趙先生**」）及李仲飛先生（「**李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黃嘉盛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
- (vi) 陳運連先生及李明明先生終止擔任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而龐女士及韓海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為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委任的授權代表。

經過上述的董事變更：

- (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趙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改由趙先生、李先生及管女士組成。李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改由龐女士、趙先生及李先生組成。龐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該等要約截止日期)，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11,626,1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

更改公司名稱及進行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惟未獲當時的本公司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walle Inc.」，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長城匯理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所宣佈，建議進行的股份合併、更改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生效，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修訂及重訂。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51,716,66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51,716,661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

法律訴訟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法院**」)判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勝訴的判決，其中，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一名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將合作協議項下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利息退還北斗中山(「**賠償**」)，另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亦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儘管本集團已反覆要求，惟北斗中山仍未收到法院所判給的賠償。為維護本集團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已促使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本公司獲北斗中山告知，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北斗中山(作為原告)因北斗中山的小股東林克亮(「林克亮」)未有履行其出資義務，而於法院對林克亮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法院判令林克亮履行支付人民幣4,2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已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對林克亮名下所有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民事裁定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達予北斗中山，裁定查封林克亮名下的房地產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權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供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供股」)以每股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14,554,21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1,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悉數認購及完成，就此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6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細分項資料及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的章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資金乃存入一間持牌銀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前景

本集團擬制定有關策略達成業務擴充，尤其爭取更多固定專人保安合約，因其可提供穩定及固定的收入來源。策略包括確保擁有高質素的保安員可供調配、透過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形象擴大其客戶群，及透過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收取更高價格的方式來增加所提供所有服務類別的盈利能力。

然而，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有所加劇。本集團亦因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業的激烈競爭，而面對行業人才流失率高企的問題。為抵銷勞動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勞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實施更有效率的工作流程和更嚴厲的成本控制程序。本集團密切注視人才流失率趨勢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維持充足勞動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對本集團的現金要約收購截止。要約人的控股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於中國經營投資業務，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基於集團的新控股股東於基金投資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未來將不斷探索於投資業的業務機遇。

為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公司已在中國內地設立了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並自本年度五月份起，本集團擴充了資產管理專業人才。整體資產管理團隊超過80人，團隊成員來自於外資銀行、中資銀行、大型央企的專業人才，具備成熟和優秀的管理經驗。未來本集團將全力發展資產管理、商業諮詢和金融科技等業務，搭建良好的資產管理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內部金融業務的良性互動，持續夯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繼續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動業務整體增長，以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部署適當的營運策略，以迎接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改善業績表現，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專人保安護衛服務				
— 固定	25,636	69.5%	95,438	85.4%
— 臨時	286	0.8%	2,684	2.4%
— 項目活動	10,289	27.8%	13,685	12.2%
	36,211	98.1%	111,807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691	1.9%	—	—
總計	36,902	100%	111,807	100%

附註：固定崗位指期限為六個月以上的合約，而臨時崗位指期限少於六個月的合約。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807,000港元減少約74,905,000港元或67.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0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減少約58.4%；及(ii)本集團的服務收費普遍下跌；有關減少因(iii)就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確認的服務收入約691,000港元而獲部分抵銷。

提供服務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97,355,000港元及38,32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7.1%及103.9%。該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80名員工，其中343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毛損)／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1,425,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毛利約14,452,000港元。業績由毛利轉為毛損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及服務費普遍下跌；及(ii)保安員市場整體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2,365,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其他虧損淨額約2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而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乃主要由於並無就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收或然款項約2,200,000港元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壞賬收回約44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639,000港元減少約4,986,000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53,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及(ii)保安護衛分部的經營規模萎縮導致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減少。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就報告期間完成的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商譽減值虧損

本集團認為，根據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經營為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及保安系統）進行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分部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參照獨立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手機遊戲分部中的無形資產—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原因是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聯營公司受遊戲業市場顯著衰退及與其遊戲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不明朗所打擊，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分別約3,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i)就電子教育分部中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確認有關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0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2,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0,000港元）。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進行的其他無形資產撇銷主要為(i)本公司撇銷手機遊戲分部內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賬面值約13,2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4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ii)由於法院判令解除北斗中山與北斗九億所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北斗九億特許授權的北斗資質的全數賬面值約12,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iii)本公司撇銷電子教育分部中若干軟件及平台的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原因是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二零一八年：約33,000港元)。此外，已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00,000港元)，原因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5,000港元增加約1,319,000港元或13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4,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3,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約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歸因於對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分部所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進行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之前的年度多報了所得稅開支及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171,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虧損約74,70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人保安護衛服務合約數目減少及保安員整體成本增加，令到本集團的毛利減少；(ii)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確認減值虧損；(iii)經審閱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後，乃得知聯營公司受遊戲業市場顯著衰退及與其遊戲業務有關的政府政策不明朗所打擊，其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較預期表現滯後，並因此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iv)本集團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並因此確認由此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v)撤銷若干無形資產(包括若干軟件及平台)及若干手機遊戲授權，此乃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vi)與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中國北斗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並無確認若干手機遊戲授權的減值虧損，故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獲部分抵銷。

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117份新訂或續期合約，其中固定及臨時保安護衛服務合約分別有14份及3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19份未到期保安護衛服務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12,437,000港元及27,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約7,870,000港元及59,23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應付本公司前董事的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44,4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49,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3,56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94.6%（二零一八年：35.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報告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000港元），主要包括傢俬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約2,255,000港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及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94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定期修訂及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根據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內的僱員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培訓及發展

我們的保安服務主要分為三個部分：護衛保安服務、場地及活動保安服務及要員名人護送服務。我們旗下所有保安人員均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保證具備足夠實力，為我們的客人提供保安服務。我們重視員工的經驗及能力，兩者均有助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的保安巡邏監控系統負責引領及協助員工展現優質表現。我們的目標是監督及確保客戶的需要得到滿足。新舊員工均獲提供培訓，以向員工傳達我們的價值，協助員工執行職務。我們的培訓計劃亦為上下員工營造一個安全、免於性騷擾的環境，同時推動員工與內部管理層之間進行有效溝通。我們已就童工及強制勞工遵守適當的本地法律及規例。我們的員工均已接受恰當審查，確保已屆適當工作年齡。

專門訓練

我們透過大規模開放線上課堂（「MOOC」）教授基本的網絡遊戲業務知識。MOOC是一個可帶動學生參與及提升彼等專業水平的線上教學平台。我們的團隊已為員工定製年度培訓計劃，確保員工擁有平等改進及發展機會。培訓計劃涵蓋內部與外部培訓，多重兼備，確保員工收穫最合適的知識。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及良好企業管治程序。本公司已制定管治常規，當中著重本公司對股東的誠信及披露資料的質素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特定部分後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察及監督其業務營運、批核策略計劃及監管本公司的表現。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的職能轉授予負責監管各業務分部營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並保留若干主要事宜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明明先生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運連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現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36至37頁「董事的履歷」一節。除「董事的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概無財政、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乃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所需技能及經驗，能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適當地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而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人數足以應付其目前營運所需。各董事均了解擔任董事所須承擔的責任，亦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方式、業務營運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董事會成員已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7/7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7/7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7/7
李明明先生	14/15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7/8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8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7/7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7/7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6/7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3/8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5/8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8/8

主席

本公司主席(「**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於所有方面有效扮演制訂議程的角色，並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呈的任何事項以納入議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然而，就各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及5.05A條的規定，據此，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已獲遵守。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制定妥善的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訂立方針、制訂策略、監控本集團表現及管理其風險。董事會轄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各別的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若干職能。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提名董事人選及審視董事會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並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均有明確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刊載於本公司及GEM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董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水平、個人經驗、職務及職責後建議。

董事薪酬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宜而向董事支付的袍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支付的袍金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仲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李仲飛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0/1
何育明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1

工作概況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建議予董事會採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提名名單，並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龐曉莉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運連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審議提名相關事宜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龐曉莉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陳運連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0/1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1

工作概況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就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1. 本公司應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不少於三名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3.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滿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運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聽取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由本公司股東透過本公司《股東推舉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所載正式程序而適當地提交的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推薦人選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推薦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

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的資格對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所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雖然會按相同準則評估董事候選人，但提名委員會保留對該等準則制定相對比重的酌情權，而該比重可根據董事會整體的成員組成、技能及經驗而有所改變，而非根據個別候選人釐定。

董事會對有關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將詳細考慮有關推薦建議，並負責指定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及選出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董事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會被要求提交有關彼等同意被任命為董事以及同意於任何為參選董事的目的而編製或與之有關的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彼等自身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下文所載的準則評估該董事候選人，以決定該董事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退選。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的人士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在股東大會上參選。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次數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下文所載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董事重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向董事會推薦候任新董事時或在現任董事的持續任命上，以下為董事候選人所需的最低資格要求：

- (a) 最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
- (b) 在獲提名人自身的領域擁有實績及能力，並具備行使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
- (c) 擁有能填補現時董事會不足的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d) 能夠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e) 對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帶來貢獻；
- (f) 明白董事會成員所需承擔的受信責任，以及妥善履行該等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
- (g) 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而董事會的組成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條文(如適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最低準則規定，惟提名委員會亦可考慮其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效用，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其他財務申報事項並確保財務報表的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性，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並提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關遵守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情況。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的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可聯絡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而不受任何限制。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趙勁松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何育明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趙勁松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何育明先生(前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2/2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2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2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概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按照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以及執行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同意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並確認本報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程度及成效、執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審視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的企業管治職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於各財務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關彼等的責任載於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由核數師發出的陳述內。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有關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944,000
非審核服務	320,000
	1,264,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擬備有關供股的章程提供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界定其在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公司設立並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每年或於任何時候有需要時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完善，是董事會的重要職責之一。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點，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針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所進行的檢討（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乃根據各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循環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內部監控系統識別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首先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彼等而設的就職指引，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等作為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定及監管政策與營商環境的最新資訊，以便彼等履行職責。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董事各自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與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講座及／或獲得相關研習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三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韓海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林淑嫻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李明明先生	3/3
陳運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1
李麗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成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趙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李仲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熊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1
溫達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何育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林女士」)乃由外聘服務供應商委派。本公司方面負責與該外聘服務供應商進行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監察主任龐曉莉女士。林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吸收新技能及知識。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採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解釋本公司表現。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會上董事將回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詳盡資料載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佈、新聞稿及出版刊物亦會公開發佈，並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以提呈至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均須以書面提出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的重大更改

由於更改公司名稱，故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King For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已作相應修訂，據此所有提述已由「Greatwall Inc. 長城匯理公司」取代，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予以重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維持適當的程序。董事會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務求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後決定，而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下列各項而定，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狀況、周期及策略；
- 整體市場狀況；
-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行業常規；
- 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過往派息記錄；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形式，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任何獲本公司宣派的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不時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概不保證股息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本公司須不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任何對股息政策進行的修改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的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龐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監察主任兼董事會主席。彼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龐女士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長城匯理投資。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龐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長江商學院EMBA課程。

韓海川先生（「韓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林淑嫻女士（「林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投資部投資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林女士於仲量聯行西門（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職企業價值評估部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林女士為第一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林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樸茨茅斯大學金融決策分析理學碩士學位。

李明明先生（「李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工程技術學院，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荊門市天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經理。彼具備管理經驗。

董事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管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李仲飛先生（「**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中山大學金融工程與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亦擔任《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編委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科學研究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以及針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5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金融風險管理」一節披露。

自回顧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載於第5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披露。

本集團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年度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148頁的五年財務摘要。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善用資源及有效節約能源。本集團營運已採用綠色舉措及措施。更多詳情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關懷及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建立緊密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是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並致力給予僱員清晰事業路向及晉升機會以及提升彼等的技能，以激勵彼等成長。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載於第56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243,662,6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19,000港元)。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的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8,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626,000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委任	辭任／退任
執行董事		
龐曉莉女士	12/7/2018	不適用
韓海川先生	12/7/2018	不適用
林淑嫻女士	12/7/2018	不適用
李明明先生	24/9/2015	不適用
陳運連先生	1/2/2016	12/7/2018
李麗萍女士	7/12/2016	12/7/2018
成睿先生	8/2/2017	12/7/2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12/7/2018	不適用
趙勁松先生	12/7/2018	不適用
李仲飛先生	12/7/2018	不適用
熊宏先生	24/6/2016	12/7/2018
溫達偉先生	19/9/2016	12/7/2018
何育明先生	19/9/2016	12/7/2018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的履歷」一節。

董事薪酬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現任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作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將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條，龐曉莉女士、李明明先生及林淑嫻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

李明明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為執行董事，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只有龐女士及林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待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宋曉明先生填補因李明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有關是次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龐曉莉	實益擁有人	12,709,765	1.02%
韓海川	實益擁有人	9,156,186 (附註)	0.74%
林淑嫻	實益擁有人	9,156,186 (附註)	0.74%
李明明	實益擁有人	9,156,186 (附註)	0.74%
管妍	實益擁有人	915,618 (附註)	0.07%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915,618 (附註)	0.07%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915,618 (附註)	0.07%

附註：該等股份涉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龐曉莉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1)	0.2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710 27,509 (附註2)	1.2185% 0.4950%

附註：

1. 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指出資金額。
2. 該等股份由龐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1,743,922	55.62%
宋曉明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691,743,922	55.62%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691,743,922	55.6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691,743,922	55.62%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691,743,922	55.62%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70.9357%，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記錄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能讓本集團為員工、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基於下列基準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任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參與者，其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視乎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的10%計劃限額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3,880,95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4%。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權益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而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產生的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獨自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48,527,78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乃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期間的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期間的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結餘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董事											
龐曉莉女士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8,208,994) (附註3)	-	-	-	-
韓海川先生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947,192	9,156,186
林淑嫻女士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947,192	9,156,186
李明明先生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4)	-	-	-	-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947,192	9,156,186
管研女士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94,719	915,618
趙勁松先生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94,719	915,618
李仲飛先生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 (附註2)	-	-	-	94,719	915,618
前董事											
李麗萍女士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5)	-	-	-	-
何育明先生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
溫遠偉先生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
熊宏先生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400,000	-	-	-	(6,400,000)	-	-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020	0.02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211,200,000	-	(211,200,000) (附註6)	-	-	-	-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947,192	9,156,186
其他參與者	0.265	0.23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8,208,994 (附註2)	-	-	-	947,192	9,156,186
總數					358,400,000	51,716,661	(347,408,994)	-	(19,200,000)	5,020,117	48,527,7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265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龐曉莉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23港元。行使價為0.265港元。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明明先生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5.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李麗萍女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6港元。
6.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3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約5,788,0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5,788,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260港元
行使價：	0.265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104%
預期有效期：	10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2.27%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就此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值產生重大的影響。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前被沒收或屆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附註：

1.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估值日期」）前的購股權年期（或可用的最長年期）相若的本公司股份過往價格的年度化波幅而釐定。
2.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而釐定。
3.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前後所報與購股權年期相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價格定價的孳息率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進行供股及股份合併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7%（二零一八年：約29.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7.5%（二零一八年：約8.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總額不超過30%。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於下文「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下各段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合約。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由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玖立」)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深圳玖立將就深圳長城匯理從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向其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於諮詢服務協議日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6.18%。因此，長城匯理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深圳長城匯理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深圳長城匯理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鑒於此，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深圳玖立向深圳長城匯理按月收取固定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127,700元，並收取根據深圳長城匯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向長城匯理戰略併購9號基金可能收取的浮動基金業績報酬為基準而釐定的浮動服務費，就此，該筆由深圳長城匯理收取的業績報酬將根據基金在清算時的淨值增長(對比基金在設立當天的淨值)而計算。

有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100,000元 (相等於約8,040,77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元 (相等於約9,060,023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6,600,000元 (相等於約7,474,519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於基金運營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希望憑藉彼等在基金行業的經驗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並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金融服務業。本集團藉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將可獲得進軍商業諮詢和顧問行業的機遇，實現其長期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從中國金融業的快速增長得益，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費用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相關條款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由於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與各項交易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及每年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細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管妍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授出25,353,1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25,353,163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董事會報告

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擬設立兩家境內全資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分別為：(1)附屬公司九重雲(深圳)大數據有限公司擬開展金融大數據服務，該業務通過運用大數據、區塊鏈、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興前沿技術，用科技結合大數據提供創新多樣的金融產品和服務；(2)附屬公司匯理資產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擬開展資產管理、經濟資訊諮詢和投資諮詢業務，為企業、投資人提供多層次、多類別的資產管理服務和諮詢服務。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將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或收購(如適用)股權類私募基金牌照及業務需要的其他牌照。以上業務活動旨在完善本集團此前在金融行業的諮詢及管理服務生態體系。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通知，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與一帶一路數據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購買方**」)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購買方同意以總代價89,543,711.2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轉讓價格為0.40港元)購買223,859,278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

本次出售股份的購買方為九次方大數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九次方大數據**」)於香港註冊的全資附屬公司，九次方大數據的控股股東為王叁壽先生。九次方大數據是一家企業大數據服務平台，主要從事政府數據應用服務、數據資產運營。公司在多個城市與當地國有平台公司合資成立政府大數據應用、政府數據資產運營及管理公司。公司在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較強大的技術能力。

九次方大數據於公開市場可查詢的最新估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顯示公司在數據應用服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市場認可度和市場影響力，九次方大數據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有利於完善本公司在資產管理、諮詢及管理服務和金融大數據服務的生態體系。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購買方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在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無其他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預計出售股份交割完成後，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467,884,6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2%，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購買方預計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曉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147頁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一節進一步描述我們在該等標準下的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的整體情況下處理,並就此得出意見,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獨立提出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電子教育業務的商譽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5(c)及15

貴集團就於中國開發及製造為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及保安系統(「電子教育」)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擁有的商譽賬面值約5,25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管理層就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於本年度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255,000港元。有關結論乃基於此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定，當中參考根據由管理層在獨立外聘估值專家(作為協助管理層的專家)協助下擬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所作的多項關鍵假設，其在性質上涉及判斷。關鍵假設包括於預測期內預期錄得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

我們認為，有關此業務的商譽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要求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經我們評估後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管理層就此業務的商譽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核數師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評估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納的方法是否適當；
- 檢討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檢查各算式是否準確；及
- 評價核數師專家及管理層專家的實力、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5(d)及17

貴集團所持賬面值為16,450,000港元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為16,450,000港元。在進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參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針對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取決於若干關鍵假設，其涉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如出現任何正面或負面變動，其將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變動，並因此亦導致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出現變動。

我們已確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要求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經我們評估後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應對方法：

針對管理層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我們進行的關鍵程序包括：

- 核數師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作的估計；
- 評估管理層考慮的因素，以釐定是否已發生減值事件並因此須進行減值評估；
- 依據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業務及遊戲業的知識，對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詢；
- 透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理解其理據，並從而考量管理層每年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一致性，以評估是否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存在偏頗；及
- 評估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所作估計。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而我們並不就此表示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所獲得的知識具有重大不一致的情況，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被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所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這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有關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5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36,902	111,807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327)	(97,355)
(毛損)／毛利		(1,425)	14,4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8	2,365	(267)
行政開支		(39,653)	(44,639)
商譽減值虧損	15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3,700)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8,481)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17,237)	(14,4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7	(16,450)	(1,700)
財務費用	9	(2,294)	(9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88,430)	(82,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43)	788
年內虧損		(88,473)	(81,551)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24)	1,4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24)	1,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8,997)	(80,098)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5,171)	(74,705)
非控股權益		(3,302)	(6,846)
		(88,473)	(81,55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597)	(73,703)
非控股權益		(3,400)	(6,395)
		(88,997)	(80,09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13		
— 基本		(9.33)	(8.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84	12,676
商譽	15	–	5,255
其他無形資產	16	934	20,3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18	–	1,169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9(a)	225	2,269
		10,843	58,12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	2,629	1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036	2,781
應收前董事款項	19(e)	–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b)	–	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9(c)	–	4,864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19(b)	–	4,300
可收回稅項		1,590	1,61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409	10,849
		50,664	37,2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813	11,989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19(d)	1,019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19(d)	1,714	–
應付董事款項	19(e)	–	1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b)	373	4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e)	1,286	–
應付承兌票據	23	20,150	21,357
		36,048	34,616
流動資產淨值		14,616	2,629
資產淨值		25,459	60,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2,437	7,870
儲備	25	14,902	51,360
		27,339	59,230
非控股權益		(1,880)	1,520
權益總額		25,459	60,750

代表董事會

龐曉莉
董事

林淑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80	100,060	-	(5,270)	255	586	21,772	125,073	7,915	132,988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4(i))	4	134	-	-	-	-	-	138	-	13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6)	-	-	4,009	-	-	-	-	4,009	-	4,00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86	4,878	(1,351)	-	-	-	-	3,713	-	3,71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90	5,012	2,658	-	-	-	-	7,860	-	7,860
年內虧損	-	-	-	-	-	-	(74,705)	(74,705)	(6,846)	(81,551)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	1,002	-	-	1,002	451	1,4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2	-	(74,705)	(73,703)	(6,395)	(80,0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2,933)	59,230	1,520	60,7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1,016)	(1,016)	-	(1,0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870	105,062	2,658	(5,270)	1,257	586	(53,949)	58,214	1,520	59,7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6)	-	-	5,788	-	-	-	-	5,788	-	5,78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6)	421	12,010	(3,472)	-	-	-	-	8,959	-	8,959
購股權失效	-	-	(146)	-	-	-	146	-	-	-
供股, 扣除開支(附註24(v))	4,146	36,415	-	-	-	-	-	40,561	-	40,56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567	48,425	2,170	-	-	-	146	55,308	-	55,308
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	(586)	-	(586)	-	(586)
年內虧損	-	-	-	-	-	-	(85,171)	(85,171)	(3,302)	(88,473)
<i>其他全面收益:</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26)	-	-	(426)	(98)	(5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6)	-	(85,171)	(85,597)	(3,400)	(88,9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37	153,487	4,828	(5,270)	831	-	(138,974)	27,339	(1,880)	25,459

* 此等賬目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430)	(82,33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20	3,719
壞賬撇銷	-	517
銀行利息收入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6	2,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7	3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06)	(102)
人壽保險單利息收入	-	(3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58)	(297)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6)	(318)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788	4,00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2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32
人壽保險單收取的保費	88	18
獲直屬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3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261	9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7,237	14,477
撇銷預付款項	-	420
商譽減值虧損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00
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	8,48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6,450	1,7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虧損	(28,579)	(17,2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9,971	5,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43)	(93)
應收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36	(2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50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	(1,4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76)	(4,01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88)	5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61)	(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6	(247)
營運所用現金	(21,854)	(17,576)
已付所得稅淨額	(23)	(1,582)
已收利息	-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77)	(19,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5,0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75)
撤回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所得款項	1,081	-
獲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收款	4,890	-
應收關連方款項收款	-	1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86	(4,2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承兌票據所付利息	(3,468)	-
已行使購股權	8,959	3,713
供股所得款項	40,561	-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增加	1,000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增加	1,700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2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952	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161	(19,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9	30,482
匯率變動影響	(601)	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9	10,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4,409	10,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旨在刪除與已過去的會計期間有關且因不再適用的過渡條文豁免。

由於過渡條文豁免的相關期間已過，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作出小幅的、非緊急的修訂。此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其旨在澄清創業資金可個別地就其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風險投資機構，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釐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有關以下各項的影響進行會計入賬的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條款及條件致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並無進行就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除稅後影響，有關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52,9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見下文附註2(a)(ii)(b))	(1,0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53,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合約現金流特徵(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規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按下列所載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賬確認。終止確認時的任何收益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賬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賬	1,169	1,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636	13,636
其他貸款及逾期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674	10,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49	10,84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是發行人擁有高信貸評級。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削減資產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a)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未逾期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1%；對逾期少於3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5%；對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對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對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50%；對逾期超過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本集團同時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虧損撥備相若，並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在本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附註4.9A(ii))，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增加。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前董事、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01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一步預期信貸虧損約5,816,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是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v) 過渡－續

本集團已基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將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撤銷原來指定並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及
- 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中的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一項債務投資中的投資於首次應用日期時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的會計入賬建立了一套五個步驟的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有應用可行權宜方式)。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造成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服務之新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原先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的會計 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i)	保安護衛 服務	本集團已釐定，於保安護衛服務的客戶合約中只有一項履約責任，即主要於香港提供專人保安護衛服務。本集團已釐定客戶乃同步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應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該服務。服務發票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對以下各項的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詮釋指出，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而使用的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起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刪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且應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2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

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外，本集團預期就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會對二零一九年以後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影響提供指引，以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釐定是否個別考慮還是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凡稅務機關有權查驗的金額，稅務機關均會查驗，且在作出有關查驗時，稅務機關完全知悉一切有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則釐定稅項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乃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具負補償提前還款特性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而不是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下的減值虧損指引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者取得合營經營的控制權時，即代表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共同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當中澄清當參與(但並不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合營經營的其中一方，其後取得該合營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當中澄清股息所產生的一切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而於損益賬、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清晰的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當中澄清一項特別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並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的借貸，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收益或虧損的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其收益或虧損須予全數確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按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解釋般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在此情況下，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與所發行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視乎每宗交易的情況選擇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分佔比例，而計量可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乃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僅於調整源出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與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的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其他調整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時的損益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原先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以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完成後，反映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相當於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權益的其後變動。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元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有機會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即代表本公司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任何一項存在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代表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有多少投票權；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的人士所持有的實質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過往投票模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乃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產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4.4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另一名訂約方對該項安排的相關活動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屬於共同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評估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倘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在評估於共同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透過獨立公司組織的共同安排的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乃採用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同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請參閱附註4.3)對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將按照與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5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為所轉讓代價與所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收購方原先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將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賬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現金產生單位指可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將以減低任何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為目的而分配減值虧損，再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減值虧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然而，獲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減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之中較高者。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且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6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各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按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2%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資產的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其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開發中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毋須攤銷，直至該等無形資產開發完成及可供使用。

未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中不考慮該等無形資產有否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根據直線法按彼等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作業及保安系統	33%
手機遊戲授權	25%至50%或按許可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	11%
特許授權北斗資質	20%

4.9 金融工具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項目，則加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於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分類及計量。儘管根據上文所述的標準，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屬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則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於信貸已減值：(1)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賣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信貸並無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應付董事／關連方款項以及應付承兌票據，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在債務工具根據其原始或修訂條款到期時特定債務人無法還款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特定金額以補償其所受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9A(ii)所載的會計政策原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基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則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成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部分被抵銷當日按有關工具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按可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B.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為自溢利保證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為人壽保險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營公司／關連方／前董事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存在。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則另作別論。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凡公平值減少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將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B.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的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費用。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以外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會顯示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B.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該筆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乃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對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用途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的用途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或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變動或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確禁止分開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金融工具－續

B.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續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
(i)此分類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的不一致處理情況；(ii)該等負債為一組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作表現評估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承兌票據付款，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乃於終止確認該項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iv) 終止確認

倘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轉讓，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會於有關合約列明的義務被免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開支折現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乃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將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凡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所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其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所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所佔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大致固定的定期比率扣減。

作為承租人的營運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以營運租賃方式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所租賃資產將予產生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輕易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確認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了由客戶同步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將參考在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上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在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融資上為客戶提供歷時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訂立之初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一項分開進行的融資交易內將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有關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中累積的利息開支。就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i)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保安護衛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的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就規定提供的金融服務而開具的發票乃按月開出，並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確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分攤基準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B.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扣除折讓。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4.13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所得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報告中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或清償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供使用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4.15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預計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以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16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就該負債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極低則作別論。

4.18 關連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的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僱員購股權儲備項下作出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的數目而予以考慮，以令最終按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可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相應增幅亦會於權益中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負債乃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予以評價，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相信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所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需要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以及抵押品的價值；以及需要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帶動，其倘若有變將可導致須作出不同程度的撥備。

(b)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折舊及對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獲得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使用適當貼現率估計預期產生自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預期產生自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原始估計，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將作減值檢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值釐定，當中計及最新市場情報及過往經驗。

(e)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的「保安護衛」分部；
- (b) 提供手機遊戲的「手機遊戲」分部；
- (c) 提供電子教育及保安服務的「電子教育」分部。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系列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故上述各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列入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並無對可報告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服務系列為可報告分部，並根據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對該等分部進行監控及策略決定。

按本集團各營運分部呈列的已產生收益、營運(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總額乃概述如下：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6,211	111,807	-	-	-	-	691	-	36,902	111,807
營運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9,782)	(10,389)	(21,381)	(9,295)	(13,540)	(50,788)	625	-	(54,078)	(70,472)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58	297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6,450)	(1,700)
財務費用									(2,294)	(9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0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671)	(9,4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430)	(82,3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	788
年內虧損									(88,473)	(81,55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酬金及薪金。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8	2,631	1	3	437	112	-	-	2,316	2,746
總部及企業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	249
折舊總額									2,316	2,9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45	1,100	-	-	475	2,619	-	-	1,820	3,719
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13,237	2,446	4,000	12,031	-	-	17,237	14,47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5,255	31,000	-	-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700	-	-	-	-	-	3,70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減值虧損	-	-	-	-	2,004	-	-	-	2,004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2,152	-	513	-	-	-	2,66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123	-	-	-	123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虧損	-	-	3,539	-	-	-	-	-	3,539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50	-	-	-	-	-	150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788)	-	-	-	-	43	-	43	(788)
資本開支	62	1,544	-	3,397	-	154	-	-	62	5,09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於人壽保險單、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645	38,775	123	20,184	515	12,194	283	-	17,566	71,1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450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4,3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可收回稅項									1,590	1,610
銀行及手頭的公司現金									41,684	196
其他企業資產									667	483
總資產									61,507	95,366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保安護衛		手機遊戲		電子教育		所有其他分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4,924	8,440	1,069	1,411	2,442	2,280	-	-	8,435	12,131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1,357
其他企業負債									7,463	1,128
總負債									36,048	34,616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作出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6,211	111,807	10,618	32,6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1	-	1	5,536
	36,902	111,807	10,619	3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6,211	111,807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691	—
	36,902	111,807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36,902	111,807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重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6,467	不適用 ¹
客戶B	3,900	不適用 ¹

¹ 其貢獻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及28。

收益資料細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36,211	111,807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691	—
	36,902	111,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地區資料

下表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作出分析，其按地理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原產地為何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36,211	111,80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91	—
	36,902	111,807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36,902	111,807

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106	102
人壽保險單的利息收入	—	3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258	297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26	31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2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32)
收回壞賬	448	—
雜項收入	1,527	1,208
	2,365	(267)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2,261	975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9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14	—
	2,294	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¹	944	9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1,820	3,719
收回壞賬(附註8)	(448)	–
壞賬撇銷(附註20) ¹	–	517
提供服務的成本	38,327	97,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2,316	2,9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29所載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929	84,568
– 行政開支	11,354	15,798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 ³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434	3,754
– 行政開支	148	13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¹	5,788	4,009
	53,653	108,2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2,200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¹	5,721	2,8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¹	187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¹	325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	17,237	14,477
撇銷預付款項 ¹	–	420
商譽減值虧損	5,255	31,0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6,450	1,700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a)) ²	2,004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²	2,665	4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²	123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虧損 ²	3,53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²	150	–
以下各項的營運租賃費用：		
– 租賃物業	1,941	2,371
– 辦公設備	65	71
	2,006	2,442

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²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貸款減值虧損」內

³ 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稅項	43	-
	43	(261)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附註22)	-	(527)
	43	(788)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8,430)	(82,339)
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定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2,959)	(9,2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217	7,1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3)	(4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	23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99	1,497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	(137)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2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3	(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5,171)	(74,70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136	862,382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3,136,000股(二零一八年：862,382,000股，已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供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93	7,035	3,237	4,721	21,286
添置	-	-	75	-	75
出售／撤銷	-	-	(7)	-	(7)
匯兌調整	-	83	8	-	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93	7,118	3,313	4,721	21,445
添置	-	-	62	-	62
出售／撤銷	-	(783)	(56)	(805)	(1,644)
匯兌調整	-	(54)	(5)	-	(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93	6,281	3,314	3,916	19,8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9	460	1,656	2,389	5,764
折舊	252	768	853	1,122	2,995
出售／撤銷	-	-	2	-	2
匯兌調整	-	10	(2)	-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11	1,238	2,509	3,511	8,769
折舊	252	898	570	596	2,316
出售／撤銷	-	(479)	(36)	(440)	(955)
匯兌調整	-	(7)	(3)	-	(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3	1,650	3,040	3,667	10,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30	4,631	274	249	9,6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2	5,880	804	1,210	12,676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5,255	36,255
減值虧損	(5,255)	(31,000)
於年末	-	5,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透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已分配至於中國開發及製造以保障學生安全而設的教育保安系統的現金產生單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6)已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附註16)已予撇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進行的估值而估計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由於並無可預見的限制，故本集團估計有關計算所涵蓋期間為無限。有關計算根據由管理層批准的詳細五年預算計劃中對現金流量的預測作出。各項關鍵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其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估計現金流量包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所作估計而計算的預算收益。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所處行業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永久增長率	—	3%
貼現率	33.2%	38.9%

本集團認為，根據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至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全數減值約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部分減值約31,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自損益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其業務計劃(就此，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再無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估計貼現率；(ii)與電子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ii)其業務計劃(就此，由於九億資質遭暫停及其後與北斗九億信息科技產業(北京)有限公司(「北斗九億」)展開法律程序，故本集團並無按之前所計劃般開展有關業務)出現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可收回金額為16,770,000港元，故倘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假設有任何不利變動，其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除上文所述為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考慮的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更，可導致必須對其關鍵估計作出變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作業 及保安系統 千港元	手機 遊戲授權* 千港元	電子教育及 保安平台 千港元	北斗資質的 特許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38	15,993	5,373	13,944	40,548
添置	1,479	3,390	151	–	5,020
撇銷	–	(2,446)	(507)	(14,585)	(17,538)
匯兌調整	–	–	565	641	1,2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17	16,937	5,582	–	29,236
撇銷	–	(16,937)	(5,221)	–	(22,158)
匯兌調整	–	–	(361)	–	(3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17	–	–	–	6,71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338	–	271	871	4,480
攤銷	1,100	–	571	2,048	3,719
撇銷	–	–	(102)	(2,959)	(3,061)
減值	–	3,700	–	–	3,700
匯兌調整	–	–	56	40	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38	3,700	796	–	8,934
攤銷	1,345	–	475	–	1,820
撇銷	–	(3,700)	(1,221)	–	(4,921)
匯兌調整	–	–	(50)	–	(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3	–	–	–	5,7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4	–	–	–	93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9	13,237	4,786	–	20,302

* 手機遊戲授權代表開發中的遊戲(即經開發商授權及經修改的手機遊戲)的授權費。待完成重大修改及商業生產測試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手機遊戲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針對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遊戲發行商、營運商及開發商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對名下的手機遊戲授權進行檢討,並認為由於開發商未能完成開發有關手機遊戲,故需要撇銷該等授權的賬面值13,237,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負責維持平台營運的平台開發商結業,導致本集團無法進入平台,故電子教育及保安平台中賬面值約4,00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已予撇銷,並已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700,000港元(附註10)代表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遊戲而支付的授權費因該等遊戲的預期付費玩家數目未達預期水平，故已確認減值虧損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可收回金額13,652,000港元乃參考根據經批准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年期涵蓋管理層就該等遊戲所估計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即一至三年)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預算毛利乃基於聯營公司發行的同類遊戲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用貼現率約為20.3%。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	16,450
合營公司	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6,450

在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a	(16,450)	(1,733)
合營公司	b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450)	(1,733)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商譽	18,150	18,150
減值虧損	(18,150)	(1,70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16,4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動投資有限公司 (「新動投資」)	香港	25%	20%	投資控股
新動傳媒(中國)有限公司 (「新動傳媒(中國)」)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題名廣告有限公司 (「題名廣告」)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經典科技有限公司 (「新動經典科技」)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深圳市新動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新動文化傳播」)	中國	—	45%	遊戲發行業務
深圳市新動互娛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新動影業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暫無業務
深圳市微遊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45%	投資控股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透過控制題名廣告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經營手遊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包括(i)獨家諮詢服務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使新動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動經典科技可：

- － 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行使實際財務及經營控制權；
- － 行使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股東投票權；
- － 按新動經典科技的指示，收取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新動經典科技所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顧問服務的代價；
- － 獲得從註冊股本擁有人購入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獨佔權利；及
- － 從註冊股本擁有人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履行註冊股本擁有人及可變利益實體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須承擔的全部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新動投資有權因參與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而享有可變回報，能夠透過其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影響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擁有對可變利益實體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可變利益實體集團被視為新動投資的附屬公司。

然而，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同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題名廣告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為新動投資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2	10,408
流動資產	30,173	77,038
流動負債	(50,538)	(80,657)
非流動負債	(9,767)	(10,088)
負債淨額	(30,120)	(3,299)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45.0%	45.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96	10,894
年內虧損	(27,031)	(3,1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0	(2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821)	(3,36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總額		
損益	-	33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內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及累計未確認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12,1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港元)及13,5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7,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而言，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採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於有關計算中就預測現金流量所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0.4%(二零一八年：26.9%)。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由於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故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記錄減值約16,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該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該合營公司規模較小，因此，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只享有有關共同安排之淨資產的權利，至於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和共同安排的債務責任，則主要歸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共同安排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合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將不會被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未確認分佔虧損及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分別為無(二零一八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冠輝新動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	研發智能樓宇自動系統的安全系統軟件

就合營公司的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注資承擔	5,000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為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受保人」）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及總投保金額為550,000美元（相等於4,29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145,217美元（相等於1,132,693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於撤銷日期根據保單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數額乃根據已付保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手續費及保單開支釐定（「現金價值」）。

有關人壽保險單的到期日，保單提供持續保險直至受保人離世為止，除非已全數收回退保價值或貸款導致保單失效。保險手續費為投保的費用，保險公司於整個保險期就受保人身故提供保險利益而收取的保險手續費每年介乎保費的0.084%至35.93%。此外，如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撤銷及終止保單，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全數或部分終止的退保費用將根據保單生效的年數計算，按保費的0.9%至13.5%收取。

撤銷保單的退保費用乃由保險公司根據受保人年齡及保單生效年數計算，倘保單於第一至十五個保單年度內撤銷，其將自現金價值扣除，按撤銷金額的1%至4%收取。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本集團支付按保單尚餘現金價值計算的利息。自保單第二年開始，保險公司給予每年最低保證利息1.8%。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美元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人壽保險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撤回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前董事／董事的款項／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a)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69,000港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的未繳資本為數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林克亮(「林先生」)支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三五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北斗中山於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林先生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彼按照北斗中山的組織章程細則第21條的規定即時支付北斗中山的未繳資本人民幣4,200,000元，就此，北斗中山有權在債務糾紛或公司解散且北斗中山處於無力償債的狀態時，要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其未繳資本人民幣4,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北斗中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請求對林克亮名下所有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財產採取保全措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悉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出具民事裁定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送達予北斗中山，裁定查封林克亮名下的房地產價值相當於人民幣4,200,000元的產權份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執行，為期三年。

年內，本集團已評估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信貨風險。其信貨風險已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此不視作信貨已減值。因此，於損益內確認永久預期信貨虧損約2,004,000港元(附註10、19(g)及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2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變現有關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款項，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實際年利率為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前董事／董事的款項／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續

(b)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冠輝互娛」)(作為貸款人)與新動投資(作為借款人)分別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冠輝互娛已同意向新動投資授出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計息。基於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該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資產。貸款乃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代表自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其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評定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的信貸風險為並無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016,000港元。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暫停審批新手機遊戲上架，對中國手遊業造成了嚴重負面影響，因其導致新手機遊戲無法推出及無法收取付費玩家的遊戲付款。另外，針對中國手機遊戲業的監管措施變得更加嚴厲，對新動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不確定性、風險及困難，因而導致未來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受到顯著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逾期並被視為信貸已減值。因此，本集團已對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全數減值分別約3,53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附註10、19(g)及34)。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互娛」)(作為貸款人)與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關連方貸款協議」)。根據關連方貸款協議，深圳互娛已同意向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的貸款融資，而該等貸款及其利息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乃間接用於促進新動投資的業務發展。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前董事／董事的款項／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續

(d) 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基於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償還，該貸款及其累計利息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的關連公司(由宋先生間接控制)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博厚貸款協議」)。根據博厚貸款協議，博厚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貸款融資，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基於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並無訂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償還，該貸款及其累計利息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e) 應收／(應付)前董事／董事／關連方的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下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借 款 人	附 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大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i)	-	4,300	4,300	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iv)	-	5	5	2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ii)	-	4,864	4,864	5,974
應收前董事款項	(iii), (iv)	-	236	236	236

附註：

- (i) 本公司前董事陳運連先生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 (ii) 有關結餘為應收附屬公司董事的結餘。
- (iii) 應收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目前並無到期償還但尚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或貸款利息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關連方／聯營公司／前董事／董事的款項／獲直屬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續

(g) 年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應收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授予 聯營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應收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的影響(附註2(a))	-	1,016	-	1,0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1,016	-	1,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04	3,539	150	5,6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4	4,555	150	6,709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29	12,600
預付款項	649	1,745
按金	695	404
其他應收款項	692	632
	2,036	2,78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665	15,381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通常為7至30日(二零一八年：7至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211	6,224
30日至90日	1,231	6,025
超過90日	187	351
	2,629	12,600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未逾期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1%；對逾期少於3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5%；對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對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對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50%；對逾期超過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本集團同時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虧損撥備相若，並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直接撇銷約517,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本公司一般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及收取款項，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違約跡象。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其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當前財務狀況以及現時的市场，本公司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認為，倘逾期超過1年，金融資產將屬於信貸已減值／違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所用矩陣釐定）。

年內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影響 (附註2(a))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2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11,98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506	12,682

* 主要指薪金的應計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
30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693	693
	693	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7	–	527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75	(602)	(5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2	(602)	–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230)	23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	(372)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具不可預知性，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31,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8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27,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625,000港元)可作無限結轉。餘下稅項虧損結餘將於五年內屆滿。

23.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以籌集資金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發展其現有業務以及任何其他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本金額19,5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起計兩年屆滿之日償還。初步確認之公平值19,500,000港元乃透過按實際年利率5%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以及票據的本金額將修訂至19,950,000港元。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實際年利率為12%。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2,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5,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與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每股面值 0.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iv))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i))	7,680,000,000 4,194,432 185,600,000	– – –	7,680 4 1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股份合併(附註(iv))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v))	7,869,794,432 339,200,000 (8,208,994,432) –	– 8,208,994 820,899,443 414,554,218	7,870 421 – 4,1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43,662,655	12,4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4,194,432股新股份乃發行以結付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而就收購新動投資有限公司25%股權的代價股份所應付的賠償金額。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185,600,000份購股權(附註26)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行使，據此發行了合共185,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713,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39,200,000份購股權及8,208,994份購股權(附註26)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02港元及0.265港元行使，據此分別發行了合共339,2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及8,208,9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8,959,000港元。所得溢價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v)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乃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4,554,218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港元發行(「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456,000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895,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5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已收取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所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計入於歸屬期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所確認的累計開支。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概述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全權酌情選出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七日內接納。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全部或部分可獲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後起計，惟該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並受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前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即820,899,443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供股引致的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李明明	64,000,000	-	(64,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李麗萍(附註iii)	64,000,000	-	(64,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何育明(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熊宏(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溫達偉(附註v)	6,400,000	-	-	(6,400,000)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龐曉莉(附註ii)	-	8,208,994	(8,208,994)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明明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韓海川(附註ii)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林淑嫻(附註ii)	-	8,208,994	-	-	947,192	9,156,18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管妍女士(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趙勁松(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李仲飛(附註iv)	-	820,899	-	-	94,719	915,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147,200,000	35,298,673	(136,208,994)	(19,200,000)	3,125,733	30,215,412			
僱員總計	211,200,000	-	(211,200,000)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僱員總計	-	16,417,988	-	-	1,894,384	18,312,37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期	0.238
總計	358,400,000	51,716,661	(347,408,994)	(19,200,000)	5,020,117	48,527,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李明明	-	64,000,000	-	64,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李麗萍(附註iii)	-	64,000,000	-	64,0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何育明(附註v)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熊宏(附註v)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溫達偉(附註v)	-	6,400,000	-	6,4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僱員總計	-	147,200,000 396,800,000	- (185,600,000)	147,200,000 211,2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期	0.02
總計	-	544,000,000	(185,600,000)	358,400,000			

附註：

(i) 第一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與授出日期相同。

年內有19,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失效。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5,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9,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引致出現購股權儲備。概無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60港元*	0.018港元
行使價	0.265港元*	0.020港元
無風險利率	2.27%	0.943%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年	3年
預期波幅	104%	70.79%
提前行使行為(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220%至280%

* 進行供股調整前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的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544,000,000	0.020
年內行使	(185,600,000)	0.0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58,400,000	0.020
年內失效	(19,200,000)	0.020
年內授出	51,716,661	0.265
年內行使	(347,408,994)	0.0258
供股引致的調整	5,020,11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並可予行使	48,527,784	0.2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的行使價為0.238港元(二零一八年：0.0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9.71年(二零一八年：1.25年)。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8,527,784份(二零一八年：358,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9%(二零一八年：4.6%)。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8,527,784股(二零一八年：358,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產生485,278港元(二零一八年：358,400港元)的股本及11,064,335港元(二零一八年：6,809,60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48,527,78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5,3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3	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
應收前董事款項		-	1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02	42,797
銀行現金		41,631	128
		54,066	43,4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606	1,049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1,019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1,71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1	5,9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0	-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1,357
		33,600	28,316
流動資產淨值		20,466	15,106
資產淨值		20,466	30,496
權益			
股本	24	12,437	7,870
儲備	27(b)	8,029	22,626
權益總額		20,466	30,496

代表董事會

龐曉莉
董事

林淑嫻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050	7,996	–	(23,624)	84,42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4(i))	134	–	–	–	13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6)	–	–	4,009	–	4,00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6)	4,878	–	(1,351)	–	3,527
年內虧損	–	–	–	(69,466)	(69,4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062	7,996	2,658	(93,090)	22,62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附註26)	–	–	5,788	–	5,788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26)	12,010	–	(3,472)	–	8,538
購股權失效	–	–	(146)	146	–
供股，扣除開支(附註24(v))	36,415	–	–	–	36,415
年內虧損	–	–	–	(65,338)	(65,3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487	7,996	4,828	(158,282)	8,029

附註：

本公司實繳盈餘相等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團重組而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llion Joy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冠輝警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Golden Cross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啟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oyal Salut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Shiny Lotu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迅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King Force 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北斗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Guanhui Huyu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冠輝互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港元	-	100%	提供手機遊戲
深圳佳宏力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前海冠輝互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一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4,117,049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斗互聯網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中山北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斗中山」)	中國	人民幣25,800,000元	-	59.5%	提供電子教育及電子安保服務
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Huaqing Huil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

*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北斗中山為本集團擁有59.5%的附屬公司，其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屬重大。所有其他並非由本集團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就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有關財務資料概要(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北斗中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5	4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31	344
非流動資產	225	7,804
流動負債	(3,368)	(2,861)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912)	5,287
以下應佔權益		
普通股股東	(1,544)	3,334
非控股權益	(1,368)	1,953
	(2,912)	5,287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368)	1,9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內虧損	(7,857)	(15,796)
其他全面收益	(342)	1,196
全面收益總額	(8,199)	(14,6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3,182)	(6,39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3	(3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15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497
現金流出淨額	63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龐曉莉(附註i)	-	173	-	960	1,133
李明明	-	240	-	960	1,200
韓海川(附註i)	-	173	-	961	1,134
林淑嫻(附註i)	-	173	-	961	1,134
陳運連(附註ii)	-	169	-	-	169
李麗萍(附註ii)	-	68	-	-	68
成睿(附註ii)	-	68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附註iii)	130	-	-	96	226
趙勁松(附註iii)	130	-	-	96	226
李仲飛(附註iii)	129	-	-	96	225
熊宏(附註iv)	51	-	-	-	51
溫達偉(附註iv)	51	-	-	-	51
何育明(附註iv)	50	-	-	-	50
總計	541	1,064	-	4,130	5,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運連(附註ii)	-	600	-	-	600
李明明	-	240	-	487	727
李麗萍(附註ii)	-	240	-	487	727
成睿(附註ii)	-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附註iv)	165	-	-	49	214
熊宏(附註iv)	165	-	-	49	214
溫達偉(附註iv)	165	-	-	48	213
總計	495	1,320	-	1,120	2,93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董事薪酬披露中。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5,016	5,996
退休計劃供款	54	7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29	606
	5,899	6,674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零至1,000,000港元	-	1
	3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薪酬

應付或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營運租賃

作為承租人

在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88	98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7	284
	1,425	1,273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一年至五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因收購手機遊戲授權的其他無形資產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255,000港元)。

31. 或然項目及其他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三宗(二零一八年：三宗)涉及與三名原告人的待決或未完結案件為與職業傷害及疾病有關。有關或然負債的風險乃透過合約彌償及適當投保予以保障，就此，管理層相信，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b) 其他

(i) 收取自北斗九億的代價退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北斗中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斗九億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斗九億已同意特許授權北斗中山進行其分理級服務試驗資質(「北斗資質」)下的相關北斗服務，惟須遵守資質的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項目及其他—續

(b) 其他—續

(i) 收取自北斗九億的代價退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CNAGA」)的官方網站(「該網站」)上有關北斗資質的資料有變，包括出現凍結一詞以及出現一項通知，表示北斗九億並未通過年度檢測及重續資質檢查，北斗資質已遭暫停(「暫停」)，及北斗九億需於六個月內進行整改工作。倘北斗九億成功進行所要求的整改，北斗資質將獲重續，否則CNAGA將會撤銷北斗資質。

本公司在獲悉暫停後已向CNAGA作出電話查詢。本公司獲告知：

- (a) 北斗資質的許可期為四年，但每一年北斗資質是否續期須取決於是否通過年度檢測(「年檢」)；
- (b) 在整改期限(「整改期」)內，北斗資質雖然暫停，但並未被取消且仍然有效。因此，北斗九億可根據北斗資質經營相關業務及與其商業夥伴進行業務合作；及
- (c) 當北斗九億在整改期內交齊年檢所需文件，暫停狀態將被取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於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對北斗九億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北斗九億違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斗中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商業合作協議，並尋求法院命令北斗九億(其中包括)退還協議所定的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連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發出的案件受理通知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北斗中山勝訴的判決(「判決」)。判決內容概括如下：

- (a) 業務合作協議已被撤銷；
- (b) 北斗九億須於判決生效日期起計七日內，向北斗中山退還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連同應計的利息(「代價退款」)；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或然項目及其他一續

(b) 其他一續

(i) 收取自北斗九億的代價退款一續

(c) 人民幣111,800元的法院費用須由北斗九億承擔。

因此，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賬面淨值11,626,000港元的北斗資質特許授權(附註16)至損益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北斗中山針對北斗九億展開正式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受理北斗中山的申請，而北斗中山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受理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經北斗中山申請，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的受理法院已將北斗九億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對北斗九億的法定代表人個人採取限制消费措施，並通過法院官方網站予以公示，已敦促其履行債務。

於報告日期，北斗中山尚未收到北斗九億的任何賠償。經調查並聽取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代價退款將難以收回(二零一八年：董事認為判決對本集團有利，並相信其因此將可能自代價退款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762,000港元)。然而，由於並非確切肯定會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有關或然資產確認為應收款項)。

(ii)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管理層認為目前幾近肯定可自北斗中山的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中獲得經濟利益流入，原因是(i)北斗中山擁有合約權利，可要求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未繳資本，及(ii)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北斗中山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名下的房地產產權份額。因此，管理層認為，誠如附註19(a)所披露，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25,000港元。

(iii) 就溢利保證獲得賠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鄭剛先生(「鄭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中國北斗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51,170,000港元，就此須達成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的條件。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應收或然代價」)。

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錄得淨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而鄭先生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支付賠償。

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計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溢利保證，賠償金額將為51,17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並經調查，管理層相信將難以收回就溢利保證所產生的賠償。本集團已著手開展對鄭先生提起訴訟等法律程序的準備工作，包括根據內地法院要求辦理原告境外主體資格的公證認證手續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關連公司收取商業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	(a & b)	691	–
向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支付營運租賃及 相關費用		660	605
自聯營公司新動投資收取利息收入	(a)	258	297
自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利息收入		26	318
向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支付利息	(a)	2,262	975
向直屬控股公司支付利息	(a)	19	–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	(a & c)	14	–

附註：

- (a)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b)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c)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090	8,055
離職後福利	72	9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130	1,120
	11,292	9,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續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	(a)	100	100
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	(b)	-	236
附屬公司董事	(c)	-	4,864
聯營公司新動投資	(d)	-	4,305
	(d)	(373)	(416)
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	(e)	-	(161)
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	(f)	(21,350)	(21,357)
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g)	(1,019)	-
關連公司博厚投資有限公司	(h)	(1,714)	-
關連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i)	(86)	-

- (a) 與附屬公司董事配偶廖麗瑩女士之間的結餘。
- (b) 與本公司前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陳運連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收董事款項。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與附屬公司董事之間的結餘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方款項4,864,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償還。
- (d)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新動投資之間的結餘代表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
- (e) 與本公司董事李明明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董事款項。
- (f) 與附屬公司董事傅奕龍先生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承兌票據及其累計利息合共20,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57,000港元)的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g) 與直屬控股公司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1,0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h) 與博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及其累計利息1,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i) 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共同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的結餘代表應付關連方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5	2,269
	225	3,438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2,629	12,6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	1,036
— 應收前董事款項	—	23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864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	4,3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44,409	10,849
	48,425	33,890
	48,650	37,328
金融負債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693	6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11,984
—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1,019	—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1,714	—
— 應付董事款項	—	16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3	4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6	—
—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1,357
	36,048	34,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及換算貨幣風險。此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所產生的開支。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因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9)	225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9	(225)
二零一八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5)	213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5	(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附註19(d)所披露的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附註19(d)所披露的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及附註23所披露的承兌貸款票據。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及承兌貸款票據均按固定利率發行，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與附註33概述的金融資產相關。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應收前董事／聯營公司／關連方／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20。

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集團積極監督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集中於少數客戶。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若干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該報告日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集團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未逾期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1%；對逾期少於3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0.5%；對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對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對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50%；對逾期超過365日的結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100%。本集團同時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虧損撥備相若，並因此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年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在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於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內的估計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會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才確認。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689
逾期不超過30日	1,149
逾期30日至90日	1,547
逾期超過90日	215
	<u>12,60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一般方法，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其乃基於以下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 階段1：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1。
- 階段2：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未視作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2。
- 階段3：倘金融工具的信貸已減值，則該金融工具計入階段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階段1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而階段2或階段3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以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當釐定違約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是否已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金融資產的信貸為已減值。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可證明金融資產的信貸已減值：

- (a)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債務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債務人可能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一項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其乃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基於經驗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量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種概率加權情境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虧損率 (%)	階段1 千港元	階段2 千港元	階段3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i)	90%	-	2,229	-	2,229	2,0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1% - 100%	1,387	-	123	1,510	123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100%	-	-	4,555	4,555	4,5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100%	-	-	150	150	150
		1,387	2,229	4,828	8,444	6,832

附註：

- 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2,229,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004,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123,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增加123,000港元。
-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4,555,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50,000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3,539,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年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應收 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款項 千港元	按金 千港元	授予 聯營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應收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	-	-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的影響(附註2(a))	-	-	1,016	-	1,0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	-	1,016	-	1,016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階段2)	2,004	-	-	-	2,12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階段3)	-	123	3,539	150	3,6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4	123	4,555	150	6,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不能履行其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已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文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本集團餘下合約期限，其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倘負債乃分期結算，則每期款項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693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3	10,813	10,813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1,019	1,019	1,019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1,714	1,714	1,7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3	373	3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86	1,286	1,286
應付承兌票據	20,950	20,950	20,150
	36,848	36,848	36,0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應付貿易賬款	693	693	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84	11,984	11,984
應付董事款項	161	161	1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16	416	416
應付承兌票據	22,480	22,480	21,357
	35,734	35,734	34,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即時或短期到期性質。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二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及

第三級： 按估值技巧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自市場數據獲得)計量的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	-	-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於人壽保險單	-	1,169	-	1,169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由保險公司經參考現金價值而釐定。年內，本集團已撤回於人壽保險單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中國北斗100%股權有關的溢利保證所產生的應收或然代價。根據溢利保證，本集團可收取的潛在未貼現應收或然代價金額為零與51,170,000港元之間。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釐定，並經考慮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於兩年保證期內可能產生加權平均估計溢利或虧損的概率以及本集團可收取的賠償的信貨風險而釐定。

應收或然代價取決於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表現要求是否達成。根據買賣協議，鄭先生已承諾中國北斗將達成溢利保證的條件，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核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得少於18,000,000港元。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鄭先生須就有關差額按對額基準向中國北斗作出現金賠償。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北斗均錄得虧損，賠償金額將與代價51,170,000港元相同。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在專業估值師行的協助下，經考慮中國北斗有可能達成溢利保證及賠償的信貨風險而估計。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溢利的現值及賠償的信貨風險。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預期溢利增加／減少5%，本集團業績將減少／增加零港元。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賠償的信貨風險增加／減少5%，本集團業績將減少／增加零港元／2,47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北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計錄得虧損，因此，根據溢利保證，應收或然代價的賠償金額將為51,17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調查，管理層相信收回溢利保證的賠償額的可能性極微(附註31(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為零。於年內並無變更估值技巧。

應付或然代價

就收購新動投資而向Magn Group Limited發行代價股份與否須視乎補充協議所規定調整機制所載表現要求而定。根據補充協議，Magn Group Limited承諾，新動投資須達到以下「保證溢利」：

Magn Group Limited向本公司保證，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應不少於4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平值計量－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應付或然代價－續

倘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未能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Magn Group Limited須向本公司彌償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方法為自代價股份中扣除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text{「二零一七年補償金額」} = (\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times 0.4425$$

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新動投資達到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的條件的可能性以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後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為Magn Group Limited視乎是否達成新動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條件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發行(附註24(i))。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	2,20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	(2,2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應付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	106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	-	32
結算或然代價	-	(13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年內，並無在各等級間進行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獲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合比例的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5,459,000港元及60,750,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計資本支出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恰當水平。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20,150	21,357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	1,019	—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	1,714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00	—
債務總額	24,083	21,35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09)	(10,849)
債務淨額	不適用	10,5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339	59,23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現金流量表補充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獲直屬 控股公司 授予的貸款 千港元	獲關連 公司授予的 貸款 千港元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應付 關連方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20,382	-	20,382
承兌票據應計利息(附註9)	-	-	975	-	9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21,357	-	21,3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獲直屬控股公司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1,000	-	-	-	1,000
獲關連公司授予的貸款所得款項	-	1,700	-	-	1,700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	-	-	-	1,200	1,200
已付利息	-	-	(3,468)	-	(3,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計	1,000	1,700	17,889	1,200	21,789
其他變動：					
應計利息(附註9)	19	14	2,261	-	2,2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9	1,714	20,150	1,200	24,083

38. 報告日期之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集團與附註23所披露承兌票據的票據持有人訂立延長協議，據此，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而延長後的承兌票據將按固定利息每月200,000港元計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25,353,163份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9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合共25,353,163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如下。

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6,902	111,807	146,212	146,224	130,302
(毛損)／毛利	(1,425)	14,452	30,866	27,574	24,7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8,430)	(82,339)	7,360	1,302	4,3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88,473)	(81,551)	5,556	(55)	2,92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171)	(74,705)	6,197	(55)	2,926
非控股權益	(3,302)	(6,846)	(641)	-	-
	(88,473)	(81,551)	5,556	(55)	2,92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43	58,121	116,324	32,109	14,660
流動資產	50,664	37,245	56,812	56,705	54,210
流動負債	36,048	34,616	19,239	28,558	12,217
非流動負債	-	-	20,909	478	885
資產淨值	25,459	60,750	132,988	59,778	55,768
以下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339	59,230	125,073	59,778	55,768
非控股權益	(1,880)	1,520	7,915	-	-
	25,459	60,750	132,988	59,778	55,768